

新4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伤残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实用版法规专辑

伤残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残鉴定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6948 - 7

I. ①伤… II. ①中… III. ①伤害鉴定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70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罗莎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伤残鉴定 (实用版法规专辑)

SHANGCAN JIANDING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2 月第 4 版

印张/11 字数/208 千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48 - 7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6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四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6年2月

伤残鉴定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人身损害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在解决这类纠纷的过程中，对伤残的鉴定至关重要，伤残鉴定意见往往是决定是否发生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以及确定民事赔偿数额的重要证据。

为了对伤残鉴定进行规范，保证鉴定意见的公正、独立和科学，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这一法律的出台，加强了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并且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对完善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本决定进行了修正。

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工伤，医疗事故的纠纷频发，因此，本书对这三类纠纷导致的伤残鉴定做出了重点说明。

（一）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的伤残鉴定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方法和内容，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

（二）工伤伤残鉴定

关于工伤伤残的鉴定，主要依据为《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工伤保险

伤残鉴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	第1页
鉴定人从业条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4条	第2页
鉴定机构从业条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5条	第2页
鉴定机构设立限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7条	第3页
鉴定机构的独立性与鉴定业务开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8条	第3页
鉴定人出庭作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1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7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24条—第25条	第3页 第6页 第17页
保密义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5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7条	第6页 第15页
司法鉴定受理条件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4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9条—第12条	第7页 第15—16页
不予受理司法鉴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6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3条	第8页 第16页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GA/T 521）

—2004—

（2004年11月19日）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确定鉴定人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18 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 14 条	第 9 页 第 16 页
鉴定人回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 9 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6 条、第 20 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 8 条	第 3 页 第 6、9 页 第 15 页
终止鉴定情形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27 条	第 11 页
补充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28 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 18 条	第 11 页 第 17 页
重新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29 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 17 条	第 11 页 第 16 页
会检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 33 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 19 条	第 12 页 第 17 页

目 录

综 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15 年 4 月 2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5)
(2010 年 5 月 5 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5)
(2007 年 8 月 7 日)
-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 (试行) (14)
(2006 年 11 月 30 日)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8)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2)
(2002 年 3 月 27 日)
- ## 鉴定标准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2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40)
(2013 年 8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82)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89)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2)
(2012 年 11 月 2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节录)	(98)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 - 2002)	(101)
(2002 年 3 月 11 日)	

劳动工伤伤残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2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条例 (节录)	(132)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4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53)
(2014 年 9 月 3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节录)	(240)
(2013 年 2 月 19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47)
 (2007 年 3 月 6 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48)
 (2002 年 4 月 5 日)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55)
 (2002 年 4 月 4 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84)
 (2002 年 7 月 19 日)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293)
 (2002 年 7 月 19 日)

精神损害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节录) (305)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12)
 (2001 年 3 月 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315)
 (1989 年 7 月 11 日)

其他伤残鉴定

-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21)
 (1999 年 9 月 1 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329)
(2002 年 1 月 18 日)	

实用附录	
司法鉴定委托书	(333)
司法鉴定协议书	(334)
司法鉴定流程图	(337)

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的性质】^①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 法医类鉴定;

(二) 物证类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鉴定人从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鉴定机构从业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制度】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鉴定机构设置限制】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鉴定机构的独立性与鉴定业务开展】

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鉴定实施程序及鉴定人回避】

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鉴定人负责制度】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鉴定人出庭作证】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执业规范】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法律责任】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管理部门法律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有关具体办法的制定批准程序】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术语解释】

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实施日期】

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